

文学翻译主体性范畴之 『主—客体互动性』研究

杨洁／著

A STUDY ON THE "SUBJECT-OBJECT INTERACTIVITY"
OF THE LITERARY TRANSLATION SUBJECTIVITY CATEGOR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学翻译主体性范畴之 『主—客体互动性』研究

杨洁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翻译主体性范畴之“主—客体互动性”研究 / 杨洁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61 - 3160 - 2

I. ①文… II. ①杨… III. ①文学翻译—理论研究 IV. ①I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021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特邀编辑 叶昕媛
责任编辑 夏 侠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在我的博士生中，杨洁的勤奋、用功、善思是我很欣赏的。他是 2011 年毕业的博士生，是我的第一个在三年内顺利获得翻译学博士学位并获得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奖”的学生，亦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博士点第一批获翻译学博士学位的学生。在我已毕业的博士生中，他又是第一个出版博士论文的学生。当他告诉我他的博士学位论文获得学校出版资助并顺利通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选题，希望我能给他写序时，我确实感到有点惊喜。通读了他的初版修改稿后，他在短短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能使博士学位论文达到出版要求，并且在内容上有所充实和深化，对语言文字表述进行了加工，作为他曾经的导师，我对他在翻译学理论研究中这种毫不懈怠和认真探索的精神深感欣慰。对于博士生来说，能否认真深入地领会导师的意图和要求，扎扎实实地按照要求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是保证其在读博期间能否做到在特定研究选题上卓有成效的重要因素。杨洁则是令我满意的这种学生之一。在他入校之初，我对他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三年内阅读翻译学、语言学、哲学、艺术哲学、接受美学、阐释学等相邻相关领域的专著不少于 100 本，精读泛读相结合，透析概念内涵，由点及面，建立广博的知识结构，熟悉相邻相关学科理论方法；二是跳出翻译做翻译研究，不应囿于翻译理论本身的探讨，应从更宏大的多维视角去审视翻译活动的本质特征与主客互动关系；三是加强哲学与逻辑思维训练，做翻译研究必须对前人的研究成果具有批判基础上的继承精神，从中见出现有研究的局限与不足，这样才能做出有深度和广度的研究来；四是翻译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翻译研究者没有一定量的翻译实践，缺乏深厚的经验感性认识就难以做出令人信服的理论感性和理论理性认识，没有深入的翻译实践为基础的翻译理论研究，相关讨论只能在一些抽象概念之间绕圈子，建构的只是空中楼阁。值得高兴的是，杨洁在这四方面都做得比较令人满

意。他除了完成阅读书单上要求的著作外,还根据自己研究选题的需要增加了一系列书目,从图书馆复印的文献资料厚度就达一两米高。对于精读的书目内容,他都提交了条目明晰、重点突出、问题明确的读书报告。他所涉猎的哲学、接受美学、诠释学等方面的著作加强了理性思维,而文学与语言学等学科理论知识则拓展了他的研究视野,丰富了他的研究方法,因而有助于他选择一个挑战性大的选题“文学翻译主体性范畴之‘主—客体互动性’研究”。逻辑范畴论的相关文献让他学会了以逻辑范畴体系展开的方式去审视翻译理论研究,在此基础上他和我合作完成了研究论文“论翻译伦理学研究范畴的拓展”(参见《外国语》2010年第5期)。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属于思辨性研究,要求严谨的逻辑思维,尤其是要突出对理论与实践问题紧密结合的可阐释性、可描写性、可推论性和实证性。他以前在此方面的能力比较薄弱,为此他下了不少工夫,做出了很大努力。他告诉我说,我于2007年发表在《四川外语学院学报》第一期的论文《论意义本体论批评与价值评判的逻辑基础》,他反复认真地读了15遍之多,直到完全把握住该文的立论与论据之间的关系,对其中的思辨过程的展开深感愈读愈受启迪。他认真扎实的努力和卓有成效的理论思维训练汇成了这部即将出版的翻译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专著,我为他感到由衷的高兴。

杨洁的博士学位论文有何特点、有何理论和方法论意义、有何创新认识,为翻译学系统理论研究作出何种贡献,我想就此谈几点看法和认识。

在我国翻译学理论研究中,尤其是在涉及翻译学理论研究的博士学位论文中,能比较系统地从哲学角度紧密结合翻译实践深入探讨翻译活动本质问题的研究者极少,而从逻辑范畴化角度结合主—客体互动性系统地剖析和论证重要的翻译学理论问题的著作更是稀缺。因此,从译学理论研究的逻辑范畴化和系统化要求看,杨洁的博士学位论文可以说是具有开拓性的,它构成了翻译学理论体系中“翻译主体性”研究的次级系统,具有小题大做、深度和广度兼具的特点,能有助于翻译界深化和正确认识文学翻译过程中译者主体的艺术创造性的本质特征。翻译学科的理论发展需要从发生论、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系统论和逻辑范畴论等角度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且需要衍生出一系列相辅相成的具体化概念体系,才能正确地认识翻译活动的多重本质特征。“把握具体真理的逻辑思维形式是具体概念,而具体概念是不能离开科学的理论体系及逻辑范畴来把握的”,“具体概念又必须体系化,不

体系化就无所谓具体”(冯契, 1996: 315)。例如, 我国翻译界曾对翻译原则或标准“信、达、雅”、“神似”、“化境”等进行过长期大论辩, 但这些论辩总是囿于单一的从概念到概念的内涵辨析方式进行论说, 没能从本质定性和关系定性上, 也没有从哲学观出发演绎出其内在的逻辑联系和相应的理论范畴, 并辅以一系列相应的概念体系。从本质定性看, 原则就是原则, 标准就是标准, 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但不能相互混淆。但事实是, 翻译界倾向于将原则和标准这两个概念相互混用, 如将严复的“信、达、雅”既视为原则又视为标准, 而对“神似”和“化境”的标准讨论中又不区别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 缺乏对翻译学基础理论概念的关系本质定性。仅凭几个孤立的主观原则或标准概念是不可能构成翻译学理论体系的, 也不可能借此深入全面地认识和反映翻译活动的本质, 尤其是难以达到对翻译活动规律性的认识。从关系本质定性看, 我们若将“信、达、雅”定性为原则, 就应明确“信”、“达”、“雅”之间的原则关系, 因为原则作为一个理论范畴包括了目的论原则、价值论原则和策略论原则, 三者都具有一般公理性的原则规约, 但各自的理论职能不同, 解释的方式也不同。目的原则的规约性一般是不变动的, 但价值论原则和策略论原则是可变的、可选择的, 价值原则和策略论原则从属于目的论原则。“信”和“忠实”在原则范畴内并非是具有“同一”规约性的目的原则, 而是属于价值原则; “达”和“雅”属于策略论原则范畴, 是可选择的。价值原则是可选择和可变的, 取决于客体的价值属性和主体的价值需求(刘永富, 2002), 策略原则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所运用的合目的性的手段, 具有行为规约性和效果检验性。翻译行为并非机械地为忠实而忠实, 或为求信而信, 前提在于主体的价值判断与价值取向。为使传统翻译理论“忠实/信”获得新的理论职能, 我们可根据其关系本质将其理论职能重新描述为: “忠实”作为价值原则, 其规约在于要求译者在对客体功能价值属性作出辨析与甄别的前提下, 根据其属性价值的正负或强弱特征, 作出合目的的价值判断和选择, 或同值, 或等值, 或等效, 或异效(曾利沙, 2013)。这是符合社会行为的现实状况, 这也说明为什么德国功能一目的论学派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内翻译研究者的认同。其学理性逻辑基础是, 在翻译学理论体系中, 我们只有明确了特定原则之间的关系, 才能明确其特定的理论职能。

这样, 就引出一个新的重要的译学理论命题: 首先, 传统所论的“信”或“忠实”的原则规约性在文学翻译中不是机械和僵化的, 而是译

者主体根据特定翻译目的对翻译客体价值属性所作的一种价值甄别和价值选择的行为规约。其次,我们研究翻译学理论是从理论出发,还是从实践出发,这是属于实践哲学的认识问题。若从实践出发,我们必须承认文学文本客观上存在有一系列典型特征,如(意义)不定性、多义性、模糊性、语义缺省、结构空白、隐喻性、语义不连贯、语篇不衔接、语境嬗变性、地域时空差异性、认知图式制约性、审美差异性等,这些都构成翻译的难点和重点问题,需要给予理论认识,辅以可行的解决方法。对于文学文本语言的不定性、多义性、模糊性等,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必须给予具体或明确化,否则晦涩难懂的译文难以达到审美目的,但这种译者主体对原文的具体或明确化行为必然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不同的译者主体可能作出不同的判断而得出不同的、烙上了译者主体自身特征的译文。问题是,虽然作为价值原则的“忠信”所规约的并不是简单的对原文形式与内容的移译或复制,而是一种价值甄别和价值选择的规约性,但仍然在公理上具有不可辩驳的对原文“意义”的规约性。原文的多义性、模糊性、歧义性、隐喻性等必定有个适合特定语境的“意义”存在着,有待于读者或译者根据语境关系去认识和确定这个适合性“意义”。这又自然引出相应的哲学问题——意义的过程—关系本体论问题,而这又与“忠实”或“求信”原则对原文“意义”的规约性具有直接关系:意义是由语境决定的,语境亦即关系;语境决定的文本意义必然是兼具读者身份的译者重构的,重构必然是一个过程。这样,我们从文学翻译的审美需求目的论推衍出价值论的理论范畴,从价值论推衍出“意义的关系—过程本体论”的理论范畴,继而推出“文本意义生成机制的认识论”理论范畴。要使传统的翻译原则理论研究得到深化和拓展,使其具有可阐释性和可推论性就必然借助于哲学观而进入哲学思辨领域。在意义的关系—过程本体论研究中,译者的重构过程并不保证就能准确地深窥原文的“语境化意义”。从可实证性研究角度看,我们还必须追问在语境化意义的关系—过程的建构中,一般意义上的译者主体具有何种主观能动性(并非纯粹主观的),或者在多大程度上译者的意义建构是主观的,同时又在多大程度上其主观认识是具有客观制约性和条件性的,其客观性是什么,文本语境化意义生成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又具有何种互动关系,如何结合理论与实践作出可证性的深化研究。这是翻译学理论研究不可回避的哲学问题,也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

杨洁的博士论文选题“文学翻译主体性范畴之‘主—客体互动性’研

究”正是以此立论的，其研究的内容在翻译学体系中具有理论研究逻辑范畴化的特点，在传统的“忠实/信”原则观、哲学观和现代翻译学系统理论之间架起了联系的纽带。他重点探讨并比较深入地回答了三个研究问题：（1）如何从哲学上认识文学翻译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性本质特征；（2）如何从理论上表征文学翻译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过程；（3）如何从范畴化的角度对文学翻译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的本质特征进行描写与印证。他的研究选题的理论意义在于动态地、辩证地认识传统翻译理论，在对前人的理论认识批评的基础上拓展了译者主体性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次级和次次级理论范畴。如颇有新意的是他在第五章中讨论了译者主体性中所蕴含的“自证”性和“他证”性研究范畴，并在“自证”性研究范畴之下区分了理论型译者自证和非理论型（纯实践型）译者的自证。所谓“自证”是指译者对自己选词择义的依据性和在译文中价值特征的凸显性所作的自我证明，一般体现为内在的、不为他人所知的思维形式和思维形态过程，也可以在主体间性的交流过程中转化为外在的语言表述——自我论证过程。杨洁通过考察分析发现，理论型自证性译者或以特定理论为依据，将自己的实践上升到一种理论方法层面予以总结，反映了其个人经验总结和朴素的理论意识，或自己提出相关理论来阐释自己的翻译实践，并把自己的理论如何在实践中发挥指导作用的过程通过经验反省的方式表现出来，不但进一步验证了自己的理论在文学翻译译者主体艺术创造性发挥中的阐释力，而且其经验总结对以后的译者的翻译实践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启示。纯实践型译者在翻译过程尽管没有自己的理论作指导，凭的是自己的翻译经验和技巧，但其在文学翻译中的主体性发挥也是在原文本的相应客观属性的制约下的有局限性的发挥，具有主—客体互动特征。他进而将译者主体性研究中的“他证”区分为“差异对比化法”和“反证法”两种形态，并通过典型实例分析进行了可描述性和可阐释性的说明。杨洁的这种针对特定理论范畴以次范畴化的方式层层展开、逐步深化的论证形态就是逻辑范畴化的体现，也体现了荀子所论的“以类度类”和“以道观尽”的辩证思想，能说明复杂的翻译现象和翻译理论对现实的摹写性。这种逻辑范畴体系的建构性研究思路突破了传统上研究问题的单一性视角，使得相关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特点。

在针对谁是翻译“主体”的问题上，杨洁以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为理论基石，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理论指导，针对一些有关翻译主体性的流行观点进行了质疑。如翻译界有不少学者认为，翻译主体包括作家、译者、读

者，其理由是译作是作家、翻译家和读者共同创造的，他们都是翻译主体。这种脱离实践观的“主体”身份论断难经得起确证。从马克思实践主体论看，衡量主体的内涵要素有四：（1）实践性：实践是主体产生或存在的前提；（2）目的性：主体实践以认识和变革客体为旨归（无客体变革即无主体性）；（3）主—客体关系性：二者只存在于一定关系或条件范围内；（4）主观能动性 with 创造性。有的研究者忽视了这些内涵要素的综合规定，将一般作者与读者视为翻译主体，甚至将出版商、赞助人等均纳入翻译主体范畴，却未见从实证出发论证这些翻译主体（性）内涵要素的共现性。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性、实践性与规律性密不可分，是同一过程的三个不同侧面。在翻译活动中，译者主体受客体（文本价值属性）制约，译者的主体性以客体的规律性为前提，规律性是有效发挥主体性的客观基础。杨洁在论证中认为，在具体的翻译实践活动中，翻译客体只是指那些进入译者主体活动领域而成为其所指向对象的特定属性或者说某一方面的文本属性，或者说只有这些特定的文本属性现实地为译者主体所把握，才成为了翻译的客体。文学翻译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实际上是指译者主体与相应文本之客体价值属性间的互动。就主体的本质特征而言，作者和读者等只是在特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成为翻译活动的主体，不能在一般意义上或泛化意义上讨论翻译活动中的作者主体和读者主体性。例如，某个译者在翻译某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外国作品，原作者已经作古，他/她又如何参与译者当下的翻译活动并体现出合目的性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原作者和译者也不可能进行对话以解决原作中那些多义、歧义、模糊、晦涩、结构缺省的意义问题，译者的种种能力局限不足也不可能由原作者来补充；那些不懂外语的读者又怎能参与翻译实践并体现出合目的性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不能参与翻译实践、不能正确把握客体、不能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和合目的性去能动地改造客体的人只能是观念化了的“主体”，观念化的“主体”怎能属于翻译实践活动的主体？杨洁的下面这段话是很有见地和说服力的：

作者在作品完成后其意图已经固化于文本，文本成为一种物化了的
历史存在，作者已经无法对文本的解读施加任何实际的现实的影响。即使译者在翻译时需要考虑作者，考虑到与作者视阈的融合的问题，但实际上这时所谓的作者视阈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作者的视界，而是译者根据自我判断的作者认知环境和社会文化语境重建的结果，即译者换位思

考下以自己当下的认知结构去重新体验的结果。从这个角度来说,作者实际上只是译者体验的对象,是客体。与此相似,译文读者也不可能成为翻译主体,因为译者在翻译时,真正的读者并不存在,所谓的读者也只是译者在历史经验基础上的另一种换位思考下形成的理想化的读者,是其想象中、观念中的读者。根据马克思实践主体论的观点,想象中、观念中的主体根本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读者要发挥翻译的主体作用只可能出现在译者对译本的重译活动中,但这时的翻译活动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了。所以笼统地说读者和作者是翻译主体是非常不严肃的。经验常识告诉我们,作者的主体性体现于原作的创作中,译者主体性体现于对原作品的理解和再现中,而译文读者的主体性则体现于他的阅读活动中。如果说文学翻译是作者、译者和读者对话的结果,文本只是他们对话的中介的话,那就意味着文学翻译不过是在还原作者的意图,其荒谬性是毋庸置疑的。

杨洁的思辨性分析紧紧抓住了翻译实践的过程性、能动性、对客体的价值认识与合目性的价值凸显和选择性。确证了文学翻译中译者主体性发挥是具有理据性的、具有主—客体互动的本质特征,即译者主体性发挥总是在客体制约下的有阈限性的发挥。这种探讨有助于译学界认识到在文学翻译的主体性发挥中,作为翻译主体的译者与作为翻译客体的原文本之间是一种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的关系,缺乏任何一方,文学翻译这种实践活动就不可能发生,译者的主体性发挥就无从谈起。另外,杨洁在译者主体性研究中引入了价值哲学观,他认为就翻译活动的主体而言,其主观能动性发挥的艺术创造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主体的价值甄别与价值选择,即凡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客体属性,主体就赋予其正价值,反之就赋予其弱价值或负价值。对于那些具有正价值的客体属性,主体一般倾向于直接加以应用,而对于那些价值弱甚至具有负价值的客体属性则倾向于过滤或者对之按符合自己需要尺度的方向进行加工和改造。在马克思的实践主体论哲学思想下进而融通价值哲学观,能更好地阐释翻译实践活动中译者主体的艺术创造的本质特征及其与客体价值属性之间的互动性。这也是翻译学理论研究中多维视角的创新或方法论意义上的创新,即融通交叉学科或相邻相关学科理论来合理地解释翻译实践中复杂的现象或现实,能使译学界深入认识到,研究主体必须研究客体,研究主体性必须研究制约主体选择行

为的价值需求和客体价值属性之间的关系。他借用实践主体论和价值论从哲学思辨上得出的结论是：在实践活动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互动体现的是主体指向客体，并在客体的制约下通过认识和改造客体以满足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过程，因为主体的需要并不能从自身得到满足而必须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在与外在客体相互作用中才能达到目的。他进而说明，在这种互动关系中，客体对于主体来说是否有用以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主体的需要有赖于主体的判断和评价。其结果是，主体赋予了客体相对于主体需要满足的价值特性。主体的这种根据自身需要对客体的有用性进行判断和评价的过程就是主体对客体进行价值赋值的过程。所以，这种主客体之间的需要与被需要关系从本质上看就是一种价值关系。我认为，这种实践主体论和价值观能解释翻译活动的现实或现象问题，是能够接受翻译实践检验的。如杨洁在文中论述了下述例子：

So she wisely determined to render her position with the Queen's Crawley family comfortable and secure, and to this end resolved to *make friends of everyone around her who could at all interfere with her comfort*. As my Lady Crawley was not one of these personages, and a woman, moreover, so indolent and void of character as not to be of the least consequence in her own house, Rebecca soon found that it was not at all necessary to cultivate her good will—indeed, impossible to gain it. ... and *though she treated that lady with every demonstration of cool respect*, it was to the rest of the family that she wisely directed the chief part of her attentions. (*from Vanity Fair*)

上述原文中斜体部分的字面意思是“……决心与周围任何妨碍她舒适的人交朋友”和“尽管她对那位夫人表现出冷冷的尊重”，但原文作者的描写形式具有对特定人物利蓓加带有讽刺性或俏皮性的审美效果，但“妨碍舒适”、“冷冷的尊重”的搭配在汉语中却显得晦涩不顺，难以获得相等的审美效果，其简单移译的美学价值较弱。“交朋友”则难以有效表达平民家庭教师利蓓加（穷画师的女儿）的精明狡黠的性格特征，她在克劳莱爵士家里如何能与任何妨碍她舒适的人交朋友呢？她能和主人克劳莱交朋友吗？此译不符合19世纪英国等级社会的人物社会关系特征。故具有主观能动性的译者主体会在考察原文的这种美学价值特征能否得到再现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加工和创造，以便使译文获得相等的讽刺性审美效果，也就关涉译者主体对选词择义和句法结构的审美价值甄别，在有效表现人物性格特征上创造性地重构

原文的表达方式。如杨必将其译为：

她很精明，决定在女王的克劳莱家巩固自己的地位，舒舒服服过日子。因此在她周围的人，凡是和她有利害关系的，她都想法子笼络。克劳莱夫人算不得什么。她懒洋洋的，做人非常疲软，在家里全无地位。利蓓加不久发现不值得费力结交她，而且即使费了力也是枉然。……她对于克劳莱夫人不冷不热，不错规矩，却很聪明地把大部分的心思用在其余各人身上。

原文的“任何妨碍她舒适的人”被译为“凡是和她有利害关系的人”，“交朋友”译为“笼络”，“冷冷的尊重”译为“不冷不热，不错规矩”。这样，原作中女主人公利蓓加这位富有心机和狡黠的性格特征的人物形象就很好地被表达出来。这种基于语言差异之上的主观能动性、对不同语言文字的习惯搭配和句法结构的调节性反映了译者主体对原作客体和译作客体的审美价值甄别与判断能力及其艺术再造的理据性。这种译者主观能动性和艺术再造及其理据性既不是原作者所能发挥的，也不是那些不参与翻译实践过程的一般读者所能发挥的。

此外，杨洁为了从微观层次说明译者主体的艺术创造性的本质特征，还引入了认知语言学和语篇语言学的理论方法——语境参数论，用以解决和描述触发译者主体性发挥的文本特征，如多义性、抽象性、不定性、模糊性等构成翻译实践的难点问题。他力图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在语境参数论和文本意义的生成论思想的基础上，构建一个微观层面的译者主体性发挥现象的分析框架，对具体的文学翻译译者主体性发挥现象的物化形式进行了分析，考察了译者主体性发挥相关物化形式形成的可能过程。也就是说，他的研究改变了传统翻译主体性研究停留在宏观哲学层面的纯理论思辨的研究方法，通过中观层面的方法策略把宏观和微观贯通起来，既对译者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性进行了理论层面的论证，又借助于语境参数论从微观实践层面对之进行了可描写性和可印证性研究。这种从宏观—中观—微观体系着眼的研究思路，也是杨洁在译者主体性研究中的一个纵向范畴化的拓展与深化，既具有理论意义也具有方法论意义的创新。

译学理论研究者研究翻译活动的主体性应具有明确的理论指向性和研究目标，即从翻译实践活动中考察译者主体性发挥的各种主客观因素，并从中

发现文学翻译活动中译者的艺术创造的一般规律性。所以,研究译者主体性不能囿于谁是翻译活动主体的界定,也不能囿于从概念到概念式的抽象讨论,而应从实践出发考察译者主体性发挥的本质特征、表现形态、双语差异、社会文化历史制约、客体价值属性关系、主观判断与客观理据关系、艺术再造的规律性等,再上升到翻译学系统理论内进行整合和充实。目前,译学界在译者主体性研究方面所欠缺的就是理论与实践的相结合及其相应的理论范畴化研究。杨洁能够敏锐地见出这种不足,并找到了研究的切入角度。他认为,现阶段以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为理论视角进行译学研究并没有引起译学界的足够重视,尤其缺乏明确的从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角度来考察文学翻译的译者主体性发挥,更没有在译者主体性发挥问题的研究上把哲学上的理论思辨与客观实证结合起来,使人们无法科学认识译者主体性发挥的真正内涵。因此,他的研究拟改变传统翻译主体性研究的理论哲学路径,而遵循实践哲学路径,试图跳出传统的翻译主体性研究中的“单纯的客体性思维”或“单纯的主体性思维”,辩证地看待译者主体性发挥现象”。这一观点实际上也是杨洁的研究创新点之一,他从不同层面、不同维度所展开的相关研究,是他对翻译学系统理论研究的深化与拓展所作的重要贡献,对于中青年翻译研究者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当然,译者主体性研究可集中于某个个体性译者主体的实践过程,还可以置于一个更宏大的视野下进行考察,即将译者主体性研究视为由众多的具有较高语言文化素养的译者个体在翻译实践中的综合体现,集中考察其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及其表现形态。个体译者的主观能动性的结果是艺术再造,艺术再造又是主体对客体价值属性的价值甄别和加工调节,这种加工调节必然是有理据的、可定性概括的,但有时又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并非任何主体针对任何客体的艺术加工都是准确的、合理的、可取的,或者说与原作的审美价值是等值的。这就引出“译者主体间性”和“译者主体间性批评”两个相辅相成的理论研究次范畴,尤其是后者,具有更深更广的研究空间。如果说,杨洁的博士学位论文在理论研究逻辑范畴化方面有何不足与局限,除了他自己在结论中提到的三方面及其论述的条分缕析上有待于加强外,我想,上述两个研究次范畴值得他重视和拓展,因为翻译活动的规律性是一种区间规律性(曾利沙,2013),是从众多主体间性的实践活动中总结出来的,是一个不断相互借鉴、相互参考、加深认识、拓宽视野,最后在一定层面达成共识、逐步全面地接近真理的

认知过程，缺乏了这两个研究次范畴，译者主体性的系统研究是不完整的。当然，从一项相对短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看，杨洁在过去五年里付出的辛劳、流下的汗水、孜孜不倦的阅读与思考转化而成的创新思想的结晶是值得肯定和赞赏的，我期待他在翻译学理论研究逻辑范畴化和系统性研究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并在不久的将来奉献出新的成果。

曾利沙

2013年7月8日

于广州白云山黄婆洞寓所

前言

后结构主义时期，翻译研究由规定性转向了描述性。在描写研究中，霍姆斯最早发现了译者的主体性，并由此强调翻译的过程就是译者作决定的过程。随后，佐哈尔和图里分别从翻译文学的地位和翻译作品的田野研究（field study）角度对译者主体性问题进行了间接或直接的延伸式研究。勒菲弗尔、巴斯内特等又在佐哈尔和图里的基础上，采取文化批评模式，将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等都纳入考察范围，集中探讨了译者在翻译中的地位及其主体性发挥与历史、社会、文化的关系，确认译者在翻译中的主体地位及其主体性发挥的合法性。翻译研究文化转向后，女性主义和后殖民主义进入了翻译学研究的视野，并逐步取代了描写翻译研究。以西蒙、弗洛图、戈达尔德等为代表的女性主义者认为翻译与女性主义写作相通，而以尼兰贾娜、韦努蒂及鲁宾逊等后殖民主义者则从民族间语言和文化的不平等现象出发，认为翻译始终是个政治问题。在女性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理论语境中，译者不但成了权力斗争的工具，也成了权力的化身，被赋予对原文本进行阉割或生杀予夺的权力。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翻译主体性研究进入中国学者视野。1987 年杨武能以《阐释，接受与创造的循环》呼吁译学界重视译者的主体作用。紧接着，许钧、陈大亮等对翻译主体及译者主体性等概念的界定进行了探讨。此后，该研究在中国语境中进入了全面发展期，研究呈现多元化趋势：胡庚申等对国外翻译主体性研究进行了评述；胡牧等则对国内主体性研究进行了总结或述评；王东风、曾利沙、何自然等以主体性的相关理论来分析和解释具体的翻译现象。此外，葛校琴、段峰、屠国元等就某一个历史阶段或领域内的翻译主体性问题进行了专题探讨。研究视角涉及解构主义、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哲学阐释学，对话理论以及交往行动理论等。

纵观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明显存在不足。翻译的实践性以及原文本的基

基础性和前提性决定了翻译主体性发挥必然是一种主客体之间的“间性”互动过程。但现有的翻译主体性理论研究大多基于传统形而上理论哲学研究视角,缺乏明确的实践指向性,无法对此作出有效的理论阐释。它虽然凸显了译者的主体性,但游离于原文本和常规的真实文学翻译实践过程之外,对之加以佐证的也只是些偶然性和特殊性的个案。翻译被赋予过多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色彩,成了各种所谓翻译主体间的一场权力博弈,译者仿佛也成了玩弄“权术”的阴谋家或政治英雄,传统以“忠(信)”原则为取向,译者赖以自律的翻译标准被视为“神话”而加以解构,翻译主体性最终走向了极端化。这样就使得翻译主体性理论与常规文学翻译实践的距离越行越远,弱化了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也使其翻译主体性研究自身陷入了无法自拔的困境,导致了张柏然、许钧等所指出的翻译理论研究已经出现了“理论+翻译”的两张皮现象。

本书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为理论基础,结合价值论和和语境参数论等从主—客体互动角度对翻译主体性这一翻译学理论研究的核心范畴进行拓展性研究,旨在探讨文学翻译中译者主体性发挥的理据性以及其在翻译客体制约下的阈限性,从而揭示出译者主体性发挥的本质特征,在一定程度纠正我们先前在译者主体性发挥问题上的极端化认识。研究表明,从本质上看译者的主体性发挥是译者主体和文本客体之间主—客体互动过程。在此过程中,导致主—客体互动的必然性既有来自于译者主体内外结构和功能的诸种因素,也有文学文本特殊的结构和存意方式的众多特征。本研究还通过考察译者主体性发挥物化形态的可能形成过程,对文学翻译译者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本质特征进行了可描写性和可证性研究,做到既从宏观理论上说明问题,又从微观实践层面佐以客观事实加以印证。

文学翻译(狭义)的译者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性特征表明,译者的主体性发挥既是以忠实或取信于原文本为前提,又以其为旨归。也就是说,传统翻译理论中的“忠实”或“信”的翻译原则不可忽视。“忠实”或“信”预设了一个对象即原文本的存在,没有了原文本,翻译实际上就成了创作,翻译活动也就不存在了。也就是说,否定了翻译“忠实”或“信”也就否定了翻译活动自身。不过,从译者主体性的艺术创造过程看,“忠实”或“信”并非静态的,应该是动态的,是基于两种语言、文化和民族思维差异之上的动态调节,忠实或信于原文并非是简单地逐译原文的语言符号、语言形式或言语事件等,而是译者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再现或表现原文

的文学艺术性，包括原作者的创作意图、艺术风格、人物形象、人物关系、人物情感、审美效果等。

本书的研究对翻译学系统理论研究的主要贡献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一是从理论研究的范畴化视角出发，对文学翻译主体性理论中的主—客体互动性之维进行了拓展性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深化了对翻译主体性这个翻译学系统理论核心范畴的研究。二是把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在研究思路上改变了传统文学翻译译者主体性研究的“单纯客体性思维”或“单纯主体性思维”，走向了辩证思维的轨道。三是在研究方法上改变了传统翻译主体性研究仅仅停留在宏观哲学层面的理论思辨研究或者微观实践层面的个案分析，而是通过中观层面的方法策略把宏观和微观贯通起来，既对译者主体性发挥之主—客体互动性特征进行了理论层面的论证，又借助于价值论和语境参数论从微观实践层面对之进行了可描写性和可印证性研究。

当然，本书的研究还存在很多方面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首先，从研究范围来说，作者把对译者的主体性发挥研究仅仅限定在文学翻译领域，没有把非文学翻译纳入研究视野。其次，由于该研究把文学翻译译者主体性发挥定位为艺术创造，即译者的二度创作，所以在微观层面的客观实证上只从狭义角度出发来选取研究的语料，把误译、漏译、删减、增添、改写、编译、译述以及句式的调整等定位为泛化的主体性发挥或主体性发挥的极端形式，认为其不具有典型的艺术性或者规律性不强，而不具有可资借鉴的翻译研究价值，因此没有纳入研究范围。最后，不同人对具体的译者主体性发挥现象的物化形式的认定和定性上肯定存在不同的看法，所以研究中所选取的案例也许会在某些方面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